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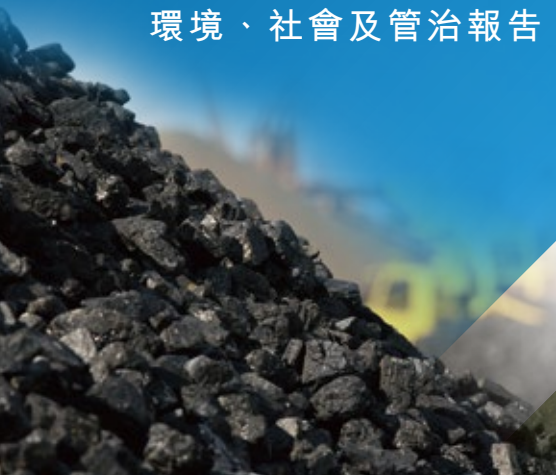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2)



20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本報告為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刊發的第六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 管理方法、策略、優先事項及目標。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透過為所有持份者帶來平衡環境、社會及經濟三方面的福祉，對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藉以向不同持份者展現其就可持續發展所付出的心力。

本集團相信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對本集團日後可持續發展、實現其長期目標及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具決定性影響。因此，本集團密切關注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執行情況。

報告編製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而編製。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分為環境及社會兩個部分。報告原則為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的三個基準：

- 重要性原則：重要性評估為不時進行及審閱，以評估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相對重要性。與本集團營運及部分持份者相關且對其屬重要的議題必須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量化原則：倘已設立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則其必須為可計量並適用於適當條件下的有效比較。
- 一致性原則：除非文本或腳註中另有說明，否則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呈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均使用一直以來的一致方法編製。

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管理層及指定員工已參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協助本集團識別相關及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包括潛在投資者)及公眾人士可更全面瞭解本公司企業管治及文化。本公司樂意為社會承擔更多責任，務求維持本公司股東權益與社會利益的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包含數據乃摘自本公司若干文件及報告，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摘要及統計數據。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若干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而其他資料源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料庫及其他相關統計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策略、優先事項及目標，當中涵蓋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常規及社區投資等多個主要領域。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內第25至34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覆蓋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披露經營本集團核心業務——於韓國買賣柴油、汽油及其他產品以及於俄羅斯持有煤礦的開採及勘探權時有關上述領域的情況。核心業務的主要營運地點位於韓國、俄羅斯及香港。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一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無重大變化。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刊發的資料涵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間」），該期間與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所呈報的財政年度相同。

董事會聲明及管治結構

董事會負責全面監督及釐定影響本集團的環境相關、社會相關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制定及採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並每年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審閱本集團的表現，並於發現與目標存在重大差異時適當修改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制定相應策略及確保設立及維持合適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會檢查及評估本集團於環境、安全運營及勞工標準等不同方面的表現。本公司執行董事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扮演主要角色，並指定各辦公室專員協助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就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處理所收集的相關資料。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公司執行董事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及指定員工已參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協助本集團檢討營運及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評估相關議題對業務及部分持份者的重要性。為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的潛在重要議題，本公司已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披露議題。根據已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本集團已向相關部門收集資料。

由於可持續發展對本集團的文化價值觀至關重要，故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將經濟、社會及環境福祉融入其業務決策當中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為維持現時及未來一代的優質生活水平，本集團亦推動環保、為社區作出正面貢獻及創造長期價值。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致力於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的現行標準，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列示將予評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不同層面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A. 環境

- | | |
|-------------|------------------|
| A.1 排放 | • 煤氣或汽車的排放以及無害廢物 |
| A.2 資源利用 | • 能源使用 |
|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 • 空氣質素 |
| A.4 氣候變化 | • 減緩及適應氣候變化 |

B. 社會

- | | |
|-------------|--------------|
|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 B.2 健康與安全 | • 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 |
| B.3 發展及培訓 | • 僱員發展及培訓 |
| B.4 勞工準則 | • 防止勞工及強制勞工 |
| B.5 供應鏈管理 | • 供應鏈管理 |
| B.6 產品責任 | • 產品責任 |
| B.7 反貪污 | • 反貪污 |
| B.8 社區投資 | • 社區投資 |

利益相關者參與

本集團相信其利益相關者的支持及信任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的利益相關者包括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僱員、媒體及公眾。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實體，本集團關心其利益相關者的需求，同時致力於提升業務表現以平衡各方權益。本集團盡最大努力減少對自然環境及社區的不利影響；為僱員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並為其提供合適的培訓及平等的機會；向業務夥伴及客戶承諾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加強企業管治及增強內部監控；及參與社區活動，與社會共享價值。

本集團重視與其利益相關者的溝通，並與其建立公開順暢的溝通以了解其預期及要求。其透過財務報告、法定公佈、股東大會、面對面會議及其他渠道與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從而向利益相關者披露其財務及經營狀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有意令利益相關者了解其環境保護、社區及企業可持續發展表現。

本集團歡迎其利益相關者透過以下溝通渠道提出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事宜的查詢或意見：

地址：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14-424號中望商業大廈15樓A及B室

電話：(852) 2511 8999

傳真：(852) 2511 8711

電郵地址：investor@enp.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作為本集團社會責任的一部分，本集團致力透過合理的資源利用及環境保護常規進行環境友好型發展，從而改善生態環境及可持續發展以及確保遵守現有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俄羅斯持有煤礦的開採及勘探權，其階段發展正待俄羅斯聯邦自然資源部轄下的國家儲量委員會批准；及(ii)於韓國買賣柴油、汽油及其他產品。因此，其業務大部分集中於俄羅斯、韓國及香港辦事處，及其於報告期間內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及大量無害廢棄物以及造成嚴重空氣、水及土地污染。

A.1 排放

本集團密切監控並盡量最小化對其周邊環境的不利環境影響。除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如俄羅斯聯邦環境保護聯邦法(Federal Law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香港廢物處置條例、大韓民國環境政策框架法(Framework Act on Environmental Policy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及大韓民國廢物管控法(Wastes Control Ac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以外，其亦已執行多項環境保護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節能措施以減少相應的碳排放。其詳情可於下文「資源利用」一節查閱。

為減少汽車排放，本集團密切關注本集團汽車的妥善管理及操作，定期對其汽車進行必要的維護工作，進行精細的運輸安排以節約時間及燃料，並鼓勵於處理全部非緊急及個人事宜時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概無產生大量空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物。空氣排放物及溫室氣體排放物主要來自自有汽車及日常營運間接消耗的資源，如用電、用紙及商務差旅。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空氣排放物及溫室氣體排放物較去年普遍減少，此乃由於減少使用自有車輛及增加使用公共交通。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及控制空氣排放物。

為減少日常營運的浪費，本集團已於辦公室採用「節能、節約、再利用」原則。其已實施無害廢棄物的廢物分類。我們盡可能購買環境友好型產品，如再造紙、可生物降解垃圾袋、臭氧安全塗改液及可更換筆芯的原子筆等。此外，我們建議並提醒僱員踐行環保意識、節約資源以及保護環境，舉例而言，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以電子方式處理文檔並實行文件雙面影印。

透過採取減少廢物的措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害廢棄物的總量與去年基本保持一致。

於報告期間，環保相關政策及措施取得成效，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確定違規事件，亦無違反環境保護相關的任何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1 排放(續)

本集團旨在於二零三年前(自基準年二零二一年起計)減排 10% (範圍 1、2 及 3)。

為達致該目標，將採取以下節能措施：

- 安裝節能照明系統；
- 將空調調校至最佳溫度；及
- 辦公時間後關閉照明及空調。

本集團旨在於二零三一年前(自基準年二零二一年起計)減排 10%。因此，將採取以下措施：

- 為所有僱員提供有關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循環再造及替代使用的教育及培訓；
- 鼓勵僱員利用互聯網溝通，進而減少使用紙張；
- 評估是否需要打印；
- 使用雙面打印；及
- 在適當情況下重用單面印刷紙張。

排放數據如下：

排放	單位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氮氧化物(NOx)	克	51,621.621	57,753.510
硫氧化物(SOx)	克	180.090	206.133
顆粒性物質(PM)	克	4,945.547	5,533.06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附註1)	單位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範圍1(車用燃料)	噸	32.570	37.957
範圍2(購買電力)(附註2)	噸	12.943	14.657
範圍3(於垃圾場處理的廢紙及 僱員商旅飛行相關排放)(附註3)	噸	1.242	2.164
總計	噸	46.746	54.778

密度(按樓面面積計算 — 噸/平方米)	0.111	0.129
密度(按僱員人數計算 — 噸/人)	4.675	3.2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1 排放(續)

廢物	單位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無	無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無	0.960
密度(按樓面面積計算 — 噸/平方米)		無	0.002
密度(按僱員人數計算 — 噸/人)		無	0.056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二氧化碳排放量 + 所排放其他溫室氣體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2. 於香港，據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表示，透過燃料燃燒每生產1千瓦時(「千瓦時」)電力就會產生0.71克二氧化碳當量排放。於俄羅斯，據 Climate Transparency Report 2020，透過燃料燃燒每生產1千瓦時電力就會產生0.314克二氧化碳當量排放。於韓國，由於電力消耗有限及相關費用已包含於每月租金內，因此，並未構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一個關注點。
3. 商旅飛行相關排放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碳排放計算器計算。

A.2 資源利用

本集團致力於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控制能源及資源的使用以及提高能源及資源的利用率，從而實現經濟效益及減少污染。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任何製造過程，辦公室內並無設置任何茶水間，用水量較為有限，因此並不構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關注點。此外，由於本集團不會就成品使用包裝材料，因此對包裝材料消耗的報告不適用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於辦公場所內節約能源，本集團會優先選擇高能效的設備，例如使用附有1級能源標籤的電器及發光二極管燈。本集團在辦公室張貼標識以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本集團鼓勵員工利用自然光，減少能源消耗，包括將室內溫度維持在合適水平，在不使用時關閉電燈及電器，在下班或休假時關閉電腦、影印機、打印機及傳真機。此外，在非營業時間使用照明及空調設備需要獲得許可。節能措施取得成效，僱員踐行環保意識情況得到提升。

於能源消耗方面，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燃料消耗量一般較去年相比減少，此乃由於減少使用自有車輛以及增加使用公共交通。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及控制能源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2 資源利用(續)

能源消耗數據如下：

能源	單位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燃料消耗	升	12,251	14,023
密度(按樓面面積計算 — 升/平方米)		28.962	33.151
密度(按僱員人數計算 — 升/人)		1,225.100	824.864
用電	千瓦時	25.895	30.967
密度(按樓面面積計算 — 千瓦時/平方米)		0.061	0.073
密度(按僱員人數計算 — 千瓦時/人)		2.590	1.822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鑒於本集團的現有買賣業務性質以及本集團的煤礦場尚未開始煤炭生產，其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不利影響並不重大。為向利益相關者及社區帶來整體長期價值，本集團將繼續檢討環境實踐，評估其業務的環境風險，於必要時採取進一步的環保做法及預防措施，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有關環保的資料及最新資訊，以提高彼等的環保意識及進一步改善辦公室整體環保表現。

A.4 氣候變化

倘氣候相關風險並無得以適當評估，氣候變化可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根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氣候相關風險分為兩大類別：過渡風險及實際風險。

全球正按照大趨勢向低碳經濟過渡，其涉及過渡風險。減緩及適應低碳經濟的政策、技術及市場變動可導致本集團產生變化。董事會正積極考慮新技術及設備以應對低碳經濟。於現階段概無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實際風險可在氣候模式中由急性(個別事件)或慢性(長期累積)狀況引起。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性質使然，氣候變化對本集團日常營運產生的影響有限，故現階段並無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認為僱員乃寶貴的資產，培養僱員為其一直以來的主要發展目標之一。其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如俄羅斯聯邦勞動法(Labour Cod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香港僱傭條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最低工資條例、大韓民國勞動基準法(Labour Standards Ac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及大韓民國平等就業政策法(Equal Employment Policy Ac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及參照行業一般慣例及基準制定及實施有效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全體僱員均受該系統項下的工作準則及僱傭合約規定約束。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旨在保護本集團及僱員的利益，其涵蓋的領域包括僱傭政策（如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權利及責任、職業道德規範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

為吸引及挽留人才以實現長期穩定發展，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水平。有關薪酬乃根據職位、工作經驗及教育背景釐定。本集團會根據年度績效考核評估結果每年檢討薪酬待遇。本集團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醫療保險、團體保險、工傷保險、績效獎金、購股權、病假、年假、產假及法定退休金。

此外，為增強僱員對本集團的歸屬感，本集團亦會不時為其僱員組織公司集會及活動。本集團引導並深化僱員對企業核心價值（即敬業、忠誠與服務）的認同感，並將核心價值納入績效考核中，建立思維及行為準則，確保僱員的態度及行為均能體現及符合其企業文化。

本集團以內部培養為目標建立組織結構，並制定以企業發展戰略為依託的員工可持續職業發展計劃。其為僱員提供可發揮彼等才能的廣泛機會，幫助彼等實現個人志向，使本集團成為人才嚮往的企業。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平等機會，為僱員創造公平、無歧視及互相尊重的工作環境及文化氛圍。其確保全體僱員及求職者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在僱傭、調派、招聘、培訓、晉升、工資及福利等所有就業安排中均能得到公平對待。

本集團對工作場所的騷擾及欺凌採取零容忍態度。其監督僱員行為，鼓勵僱員在發現任何不當行為時舉報投訴，進行詳細調查，並於需要時作出必要懲處行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背或違反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任何法律及法規，且內外部並無錄得勞動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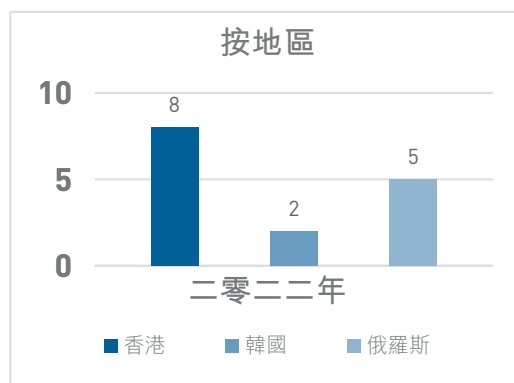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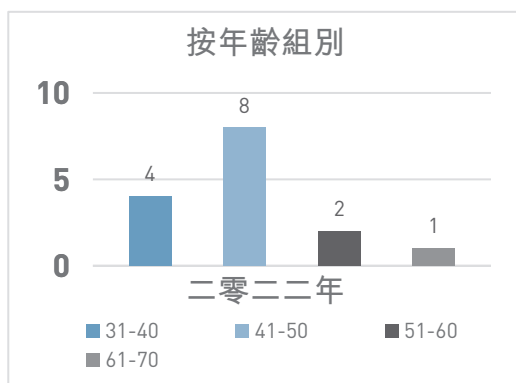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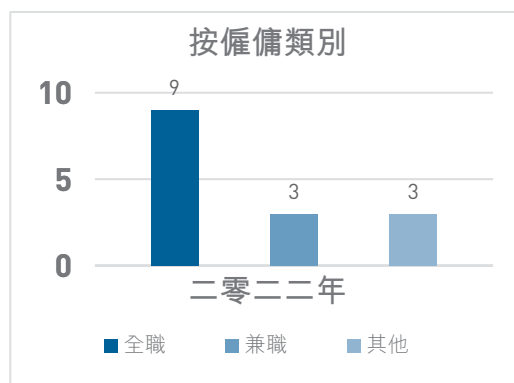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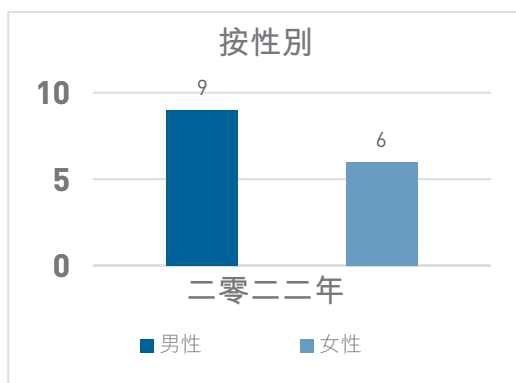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15 名僱員及下表列示按性別、僱傭類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1 僱傭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離職率。

僱員離職率	二零二二年
按性別	
男性	18%
女性	0%
按年齡組別	
31至40歲	20%
41至50歲	0%
51至60歲	33%
61至70歲	0%
按地區	
香港	0%
韓國	50%
俄羅斯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為僱員建立安全、健康及衛生的工作環境。其已嚴格按照俄羅斯聯邦憲法(Constitut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俄羅斯聯邦勞動保護基本法(Basic Law on Labour Protect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俄羅斯聯邦勞動法(Labour Cod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大韓民國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案(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及相關法律法規採納各項措施，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保護彼等免受職業危害。

本集團已建立及實施職業健康與安全預防，為僱員提供實踐安全工作行為的必要指導。本集團會定期監察預防有效性。

本集團適當地於工作場所提供預防職業危害及工傷的保護設施及設備，並為僱員提供工傷保險及其他商業保險以充分保護僱員利益。其禁止於工作場所吸煙及濫用酒精及藥物，亦會提供乾淨整潔的辦公室及於辦公室提供充分的通風設備及照明系統和可調座椅及監控器。

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健康與安全資料，以提高彼等的健康與安全意識，其亦會向僱員提供有關火災、颱風及暴雨等突發事件的應急措施，以及應急設備使用以應對意外事件的培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不遵守或違反任何有關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法例，概無錄得任何僱員因工作關係而受傷或死亡事件，亦無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數。此外，本集團連續三年錄得零死亡率。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了解僱員培訓及發展對其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其旨在為本集團提供一支有能力、敬業及富有成效的員工隊伍。其根據業務發展方向及需求以及僱員崗位鼓勵僱員參與合適的培訓並獲取技能及職業發展機會，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技術及專業技能提升培訓、工作安全培訓、在職培訓及業務管理等方面的個人培訓，旨在提高僱員質素、資歷及技能以令彼等實現個人發展及發揮潛能。本集團鼓勵全體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除內部培訓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與外部組織的培訓以追求個人職業發展目標。為激勵僱員，本集團不時給予培訓及研討會費用補貼。

本集團為有志向、有熱情及有發展潛力的僱員提供內部晉升機會，以令彼等追求職業目標。其通過工作評估與僱員溝通工作績效及職業發展目標，同時向僱員表達感謝及提供建議，以幫助彼等發展及同時進一步提高工作滿意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3 發展及培訓(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進行了合共約201個小時的培訓及研討會。

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78%
女性	33%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75%
中級管理層	100%
其他	20%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二零二二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7.69
女性	6.92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15.53
中級管理層	28.25
其他	4.00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禁止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其嚴格遵守俄羅斯聯邦勞動法(Labour Cod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香港僱傭條例及大韓民國勞動基準法(Labour Standards Ac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並參照國際勞工標準及行業慣例。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規管所有招聘及晉升事務，以確保不存在童工及強制勞工情況。其亦會不時檢討整體僱傭常規，避免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及其他潛在違規行為。

本集團禁止僱用相關國家相關法定年齡以下的童工。進行面試時，人力資源部會要求應聘者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彼等的實際年齡。其亦會進行背景調查及全面招聘審查，確保應聘者資料準確且真實。一旦發現有關年齡、身份及/或就業狀況真實性的任何異常情況，相關僱傭關係將被即時終止，而本集團將向有關部門報告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4 勞工準則 (續)

為確保不存在強制勞工，本集團根據公司計劃及需要進行公開公平招聘以確保無強制勞工。其尊重法律法規所列明的僱員權利，所有僱員薪資將不低於法定最低薪資，彼等根據僱傭合約訂明工作時間並享有足夠的休息時間及帶薪假期。如須安排加班工作，須獲得僱員自願同意。加班工作及加班費（如適用）符合當地法律法規。僱員可於工作時間內在工作場所範圍內自由活動。僱員可根據相關僱傭合約發出合理通知後終止僱傭合約。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背或違反有關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任何法律法規，亦無錄得有關勞動事項的糾紛或訴訟。

營運常規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乃本集團質量控制系統的關鍵要素之一。本集團致力向所有潛在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提供平等機會以滿足不同客戶的各種需求。其相信激烈的市場競爭有助於本集團提高產品質量，實現成本最小化，迅速響應客戶需求並向彼等提供更多選擇。

我們採納適當的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甄選標準，並要求其具備豐厚經驗及可持續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數量及質量、合理價格、按時交付及優良服務的能力。此外，其從事的業務須符合環境及社會規例。

本集團嚴格監察採購流程，確保整個流程公開、公平、公正，不存在任何性質的利益輸送或腐敗。所有採購均以合約形式進行。其密切監督合約條款的履行情況，同時進行排查分析，保障供應鏈安全。

此外，本集團透過多種方法及渠道不斷收集客戶觀點及意見並及時作出改進。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相信優質產品及服務乃成功的關鍵要素之一。其一直遵守韓國產品責任法 (Product Liability Ac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韓國公平標記和廣告法 (Fair Labeling and Advertising Ac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及韓國個人資料保護法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密切監控產品素質以確保穩定生產優質及安全的產品。本集團不時進行質檢以確保產品質量。其亦致力禁止可能損害客戶信心及權利的欺詐、誤導、欺騙及其他不公平商業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營運常規(續)

B.6 產品責任(續)

本集團採納既定程序及預防措施處理問詢及投訴。其亦定期與客戶會面以解決彼等的關注及投訴。此外，由於保護客戶私隱乃最為重要的事項之一，本集團已實施適當數據安全系統及措施，確保客戶資料未經授權不得使用，所收集資料得到妥善保護以及尊重及保障客戶私隱。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背或違反有關產品責任的任何法律法規，亦無錄得任何產品投訴或申索。

本集團致力遵守私隱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承諾嚴格恪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及個別國家的當地法律的規定，確保於內部系統妥善保存所有資料並控制存取情況。本集團已將客戶資料與其他普通資料分開處理，以保障客戶私隱。同時，只有獲授權人士方可存取從本集團客戶收集的個人資料。透過內部培訓及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本集團強調保密責任以及違反有關規則所引起的法律後果。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不遵守任何私隱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事件。

B.7 反貪污

本集團秉持誠實守信的經營理念，堅決反對貪污或任何違背本集團利益的不當行為。其已遵照俄羅斯聯邦反貪污法(Anti-corruption Law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韓國反貪污法(Anti-corruption Ac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等相關法律法規實施多項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並定期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關連公司交易管理措施，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其在員工手冊內列有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要求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秉持個人及專業操守。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反貪污資料，加強彼等的意識及提升專業操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背或違反有關反貪污的任何法律法規，亦無任何來自政府或銀行官員對賄賂或貪污的調查或關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十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及著重提高僱員關愛社區及互助的意識。其高度支持僱員參與義工活動及社會服務，照顧及幫助困難人群。

目標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優化現有政策及措施，檢討程序有效性，緊跟有關事項最新進展及與利益相關者維持持續溝通，致力提升其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表現。